

南臺人文社會學報 2018 年 2 月

第十八期 頁 1-34

彈詞小說《天雨花》政治觀之研究

駱育萱*

摘要

《天雨花》為清代極受歡迎的彈詞小說，「南花北夢九部曲」，時人以《天雨花》、《紅樓夢》、《藏園九種曲》相提並論，可見《天雨花》頗受歡迎。《天雨花》跨佔講史和羅曼史的主題，不僅以家庭生活和女性生活為主，同時也寫明末三大案——梃擊、紅丸、移宮案政治事件。當今學者研究重點多在其父女觀、家庭觀，本論文則因《天雨花》多處與史實相符，可一窺對當時時政的看法，故論述其政治觀，從鏟除奸邪的東林忠君思想、表彰殉國為忠、貶抑民亂三點加以說明之，亦呈現女性彈詞小說《天雨花》的講史的脈絡。

關鍵詞：天雨花、彈詞小說、政治觀

*駱育萱，南臺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副教授

電子信箱：yib@stust.edu.tw

收稿日期：2017 年 09 月 06 日；修改日期：2018 年 02 月 06 日；接受日期：2018 年 02 月 08 日

STUST Journa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February 2018

No. 18 pp.1-34

A Study of the Political Views in “Tian Yu Hua”

*Yu-Hsuan Lo**

Abstract

“Tian Yu Hua” is a very popular novel from the Qing Dynasty, which at the time was as famous as “The Dream of the Red Chamber” and “Nine Kinds of Tibetan Drama.” “Tian Yu Hua” is a combination of historical drama and love story. Besides referring to everyday family life and female life, the novel also depicts three major events in the Ming dynasty: “A crazy man who tried to beat a prince with a stick”, “The emperor who was murdered by two red pills” and “The emperor’s lover who was forced to move out from the palace”. Recently, scholars researching “Tian Yu Hua” have focused mainly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father and the daughter, and the concept of family. In contras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political issues contained within the novel. Because the events in the narrative are consistent with historical facts, we can observe views of political affairs at that time. This paper offers explanations on the following three points: the eradication of the treacherous Dong-Lin Zhongjun thought, the recognition of martyrdom for loyalty, and the belittling of civil disturbances. In addition, the historical context of the female tales in “Tian Yu Hua” is also presented.

Keywords: lyric-type novels, *Tian Yu Hua*, political views

*Yu-Hsuan Lo, Associate Professor, Center for General Education,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mail: ybi@stust.edu.tw
Manuscript received: Sept. 06, 2017; Modified: Feb. 06, 2018; Accepted: Feb. 08, 2018

壹、前言

《天雨花》為清代極受歡迎的彈詞小說，清人蔣瑞藻《小說考證續編》「楊蓉裳先生嘗稱南花北夢，江西九種。南花謂天雨花，北夢謂紅樓夢，謂二書可與蔣青容九種曲並傳。天雨花彈詞，共三十餘卷，而一韻到底，洵乎傑作也。」¹時人以為《天雨花》、《紅樓夢》與蔣士銓《藏園九種曲》相提並論，見《天雨花》頗受歡迎。論《天雨花》之主題思想，後人多從其父女觀、家庭觀²來論述，然除此之外，其中的政治觀和史實結合頗密切，故本文擬從其政治觀來探究。

《天雨花》的作者尚未定論，然今以梁溪（今江蘇無錫）陶貞懷之說影響最大，目前能見到最早刻本是嘉慶九年（1804）遺音齋刻本，從這時開始，各種版本都在卷首附有署名為「梁溪陶貞懷的原序」。其中談到身世及寫作動機：

余生長亂離，遭時患難，每讀英雄之傳，慨然忠孝之才。每嘆漢室亡於宦官，唐家亂於寵嬖。天啟兼此，宜長厲階；而屠戮忠良，烈於前古，卒移龜鼎，自取喪亡。慨已！家大人有水鏡知人之明，抱輞川卷懷之首，惜余纏足，許以論心，謂余有木蘭之才能，曹娥之志行，深可愧焉。又謝庭積有緒聞傳於口學，今者風木不寧矣！生我、知我、育我、授我，我何為懷？

¹ 見蔣瑞藻《小說考證續編》卷一第二十四再生緣下，商務印書館，P.29。又九種曲指《藏園九種曲》，作者蔣士銓(1725--1785)清代戲曲作家。字心余，辛予，新愚，號清容，藏園，藏園居士，晚號定甫，別署中子，雁沙，離垢居士。一生著述宏富，詩文有《忠雅堂詩集》、《忠雅堂文集》，與袁枚、趙翼並稱「江右三大家」。所著《臨川夢》、《冬青樹》、《香祖樓》、《桂林霜》、《空穀香》、《雪中人》等六種傳奇與《一片石》、《第二碑》、《四弦秋》等三種雜劇合稱為《藏園九種曲》。

² 如胡曉真(2003)。《才女徹夜未眠——近代中國女性敘事文學的興起》。臺北：麥田出版。第五章父與女—女性文學想像中的晚明變局與世代傳承專章論述。朱我苾〈彈詞小說《天雨花》的女性書寫特徵〉東海大學文學院院報 44 民 92.07 頁 159-182。朱氏就鮑震培推論出《天雨花》的作者是浙江無錫女作家的觀點上，又針對文本考察出其女性書寫特徵，認為作者有意藉由女子的義勇精神、才學智巧、以理服人等特質，塑造女性自主形象，又透過一夫一妻家庭模式的安排，以及對父權借禮教之名箝制女性的揭發，意圖補償女性在現實文化秩序中欠缺的尊嚴，宣揚兩性互等的理念；寫出女性在日常生活、母姊情誼及戀愛婚姻等女性彈詞小說的題材要素，因此推斷出《天雨花》應為女性作者的內證。

寄秦嘉之禮，運道參軍；悼殞祿之殤，危樓思子。爰取叢殘舊稿，補綴成書。嗟乎！烽煙既靖，憂患頻仍，澹看春蚓之痕留；自嘆春蠶之絲盡。五載藥爐，一宵蕉雨，行將花石以去，其能使頑石點頭也乎？³

末署「順治八年歲次辛卯九月二十九日，梁溪陶貞懷自敘」，可知此書至少在順治八年（1651）前已寫成。現存的原序的確與小說文本有著極密切的關係。原序的作者與《天雨花》的作者都表現極為類似的情感；同時兩者也都是從女兒的角度發言的，所以胡曉真⁴認為父女關係正是小說作者藉以了解國族危機的起始點。

從小說的文本來觀察，《天雨花》雖然是從明末三大案的鋪陳而寫，從忠奸不兩立的政治觀點為主軸，但中間實有太多對於左維明家庭關係的著墨，尤其是左維明和左儀貞父女的部分，左儀貞等姊妹情誼的描寫，那些細膩的形象和心理刻劃，恐非男子所能，故筆者也認為《天雨花》的作者當為一江南閨秀才女⁵。

《天雨花》命名為何意？小說中並未見作者對「天雨花」三字的釋義。鮑氏認為「天雨花」與佛經故事中雲光禪師故事有關，「上天雨花，異香運襲」。而同時清初有一本小說《雨花香》，在序中也說明「種種事說，雖不敢上比雲師之教濟雨花，然而醒人之迷誤，復人之天良，與雲師之講義微同，因妄以雨花香名茲集」。然醒人之迷誤者何？由其序或可一窺端倪：

³ 本文所引《天雨花》小說版本，均為陶貞懷：《天雨花》，河南，中州古籍出版社，1984。序中所論明朝滅亡之因，與小說文本最後眾人殉國一段時，主角左維明以為明代氣數已盡，此二處觀念不盡相同。

⁴ 胡曉真：《才女徹夜未眠—近代中國女性敘事文學的興起》，台北：麥田出版社，2003。頁 258。

⁵ 考察鮑震培、胡曉真及朱我苾的說法，結合了從外部推論、內部檢證的答案，都認為《天雨花》的作者應為浙江無錫閨秀女性。然筆者雖同意作者是一女性，卻對鮑震培強烈贊成是江蘇無錫人有所質疑，一來是因為既然陶貞懷是一化名，當時的彈詞小說尚無署名的傳統，那麼以此而推論作者是梁溪人，豈無邏輯上矛盾。再者因為故事的地點以左維明的家鄉襄陽為主，由於作品中對明末三大案的見解與東林黨人相似，所以胡曉真以為作者當為東林黨人後裔所寫。但考諸東林黨人的籍貫，多以江浙為主，少見有湖北襄陽的，所以實在不知何以作者要將地點設定在襄陽。此外，眾多學者既然多不同意從第四種說法蔣瑞藻《小說考證》所云浙江太史徐致和在作，又關注到序和陶貞懷均是偽託，那麼就更不宜從「梁溪」二字推論其當屬江蘇無錫人。

《天雨花》何為作也？憫倫紀之紛亂，思得其人以扶倫立紀，而使頑石點頭也。何以演之彈詞也？亦感發懲創之義也。蓋禮之不足防，而感以樂；樂之不足感，而演為院本；廣院本所不及，而彈詞興。夫獨弦之歌，易於八音；密座之聽，易於廣筵；亭榭之流連，不如閨闈之勸喻。⁶

「頑石點頭⁷」與「天花亂墜」均是小說家為勸人為善，希望能感動讀者，如同高僧說法一般可以使天雨花，使頑石點頭。一如黃庭堅在《曉賢師續佛壽頌》中說道「出家人兒不廢秋毫力，講得天雨花，說得石點頭」。而《天雨花》中所謂的倫紀又指的是什麼呢？

書中主角左維明是作者塑造的忠臣賢人，武曲星降世，代表著「正道」，以「忠貞之節」為要。故事情節以明末三大案串場，左維明多次展現忠奸不兩立凜然正氣，憑著一身武藝，挫敗奸臣，當認知明朝氣數已盡，最後沉江殉國。此與明末背景有關，明末清初遺民意識強烈，殉國保節方為君子，《甲申朝事小記》便列舉百人事蹟。清·顧苓撰《南都死難紀略序》言殉身守節為報國之途，從容自裁，是為死節⁸。在《天雨花》中更把這種殉國擴及到女子，認為當此亂世，女子守貞也是非常重要的，書中左維明就談道：

太平之世無是無非，有什麼貞烈？凡婦人必須遭逢此等強暴，或困於辛苦飢寒，千煅萬鍊而不磨其節，不改其心，方才貞烈，若在富豪安樂中，這貞節之心，卻也難辨！⁹

⁶ 同註 3。

⁷ 頑石點頭是出自晉朝《蓮社高賢傳》書中的一段「生公說法，頑石點頭」的故事。相傳竺道生在被逐之後，落腳於蘇州的虎丘山，聚石為徒，對石講《涅槃經》，講到「一揮提皆具佛性」處，問群石：「我所說的法是否契合佛心呢？」群石都為之點頭。

⁸ 《甲申朝事小記》又名《甲申小紀》，共四編四十卷，清道光年間浙江湖州人抱陽生編著。內容 5 記述明末清初李自成陷北京至清兵入關等史事。《南都死難紀略》作者顧苓，著有《三朝大議錄》、《金陵野鈔》、《南都死難紀略》，其〈南都死難紀略序〉曰「或進退由我，從容自裁，是為死節；或矢石交攻，義不旋踵，是為死事；或軍敗城陷，被執不屈，是為死難。……當死之際先有必死之心，則致死之後，存其敢死之實。」《殷禮在斯堂叢書》本，東方學會印，民 17 年，P.64。

⁹ 同註 3，《天雨花》第二十九回，頁 1223。

這等貞烈與士人殉節有異曲同工之巧妙，鮑震培認為明末清初時期有文人女性化及女性文人化的現象，殉節一事在第六十回有詳細的描寫。在崇禎皇帝梅山自縊後，桓、王、趙、杜、左五姓名家都議定要殉國捐身，追隨聖駕。凡為男曾經出仕，女受誥封者，皆登舟中，五家各備坐船一隻，至江心殉節。而左婉貞因為未受封誥可以不死，她卻在祭文中表哀詞：

我雖是，女釵裙，幼聽忠義；生左門，歸宋氏，名教常聞；卿既然，立人朝，食人之祿；見君心，逢國破，何地藏身？倘若是，戀身家，草閑求活；也防我，窮搜捕，拷掠催生。倒不如，暢生平，捐軀慷慨，也還該，傳後世，青史標名，只苦我，左婉貞，未亡獨活，要相逢，同節烈，遲了時辰。¹⁰

求生雖是本能，然名留青史卻是更高的價值。五月十五日，桓王趙杜四家到左家齊集時，左維明不勝大喜，家將們也都表明心志，一同赴義，視死如歸。左維明大笑言道「不讓田橫五百人，明朝三百年天下，愛惜人才作養深；帝后已先死社稷，臣民何敢自偷生？最難至戚俱同志；更喜英雄不二心」。在描述眾人赴義時，「正逢海底冰輪湧，摧得江心色似銀，木靜無風生綺縠，月華洗露倍晶瑩」。當下左維明痛飲歡然道：

我等父子兄弟夫婦朋友，生則同生，死則同聚；以殉國難；五倫俱開，百行無虧生如此，何樂如之！言罷俱各痛飲，左維明又道：「西望隆中，乃臥龍抱膝之處，北望峴山，乃元凱立碑之地，大丈夫不能鞠躬盡瘁，赴命疆場，既已國破君亡。必須授命成仁，流芳千古」。桓公道：「此水直接稽溪，乃徐元直故里。昔元直只因母留曹氏，以致立魏朝，雖存終身不設一謀，卻已遠心，而食曹氏之祿，豈如我等一門盡節，無掛無牽。」眾人齊聲說是。¹¹

¹⁰ 同註 3，《天雨花》第三十回，頁 1240。

¹¹ 同註 3，《天雨花》第三十回，頁 1242。

左儀貞心有不甘，想仿效明末的將領(惜左儀貞並未發展成女將救國一線)：「恨國家不以左良玉麾下將士與我多名，以便戰守。可惜江山如故，使我有力難施，徒效屈原就死。」左維明勸其女道：「妮子，你不見真主已出東方，佇見為明朝報仇滅賊，你我成功者，葬身江流，真為乾淨之地」。此見左維明等人殉國之心，非僅是漢賊不兩立的悲憤之恨，而在國破君亡時，殉節變成了維護自身「乾淨」的方式。結合明末遺民意識來看，更能了解作者的內心投射。如明末張岱〈自為墓誌銘〉所言「年至五十，國破家亡，避跡山居，所存者破牀碎幾，折鼎病琴，與殘書數帙，缺硯一方而已；布衣蔬食，常至斷炊。……甲申以後，悠悠忽忽，既不能覓死，又不能聊生，白髮婆娑，猶視息人世」。與其悠忽存活，不如留名青史。忠臣守義，君亡臣死，就是《天雨花》在倫紀上最想強調的部分。

綜上所言，《天雨花》正想表現的是在明末清初時期的亡國之恨和懷古興亡之思，也希望透過作品，能達成醒世警語的功能，自鑄「忠良偉丈夫，巾幗奇女子」的形象。

貳、《天雨花》的政治觀

明清彈詞小說的題材多半分為講史和羅曼史兩類，講史多為男性所作，羅曼史則多出女性之筆，而《天雨花》是跨佔了講史和羅曼史的格局，不僅以家庭生活和女性生活為主，同時也和晚明宮廷的三大案件有關。

鮑震培從女史的淵源去談述女性作家的史觀，認為女作家汲汲於敘事的興趣來自於讀史，彈詞女作家出於官宦世家，自幼讀史。如清代閩秀詩人王璠的〈讀史〉一詩，可見閩閣讀史的生活。明清才女們家居生活雖足不出戶，但可靠著閱讀詩書來談古論今；雖不能如男性一樣求取功名，但可自勉自遣。鮑震培認為先秦女史職掌監戒後宮，記功司過，

體現了剛直不阿、秉筆直書的原則，雖然隨著時代的變遷，女史的權限被削弱，女史逐漸被內宮化，變成有學問的司書和書記官等誦書詠史的工作。明清才女承續傳統讀史著書，以史作鏡，以知興替。此外她還從史官文化的角度，闡明中國古代敘事文類的範式就是歷史敘事，承接著宋明理學對史的重視，到清章學誠的「六經皆史」的概念，把倫理道德的觀點貫注於史學思想中。視為敘事文學之一的小說，自有此文參史筆、依史論文特性。金聖嘆亦提出「事為文料」，認為《史記》是文人之史，而小說則是不受史實約束的「因文生事」，給予小說較高的文化價值。彈詞小說亦承襲此精神，侯芝才會說「詩以言情、史以記事。至於野史彈詞，代前人補恨、或恐往事無傳，雖俚俗之微詞，付棗梨而並壽。」

然筆者以為除了從作者重視史學的角度來說明外，亦應由小說史本身內部發展脈絡來看講史一類，如從《三國志演義》到彈詞中的《二十一史彈詞》、以及敘述趙匡胤一家經歷唐末五代的興衰的故事的《安邦志》、《定國志》、《鳳凰山》等作品，女性彈詞小說中史實精神，應更完善。

談《天雨花》的政治觀，以下從一、鏟除奸邪的東林忠君思想；二、表彰殉國為忠；三、貶抑民亂三點加以論述之。

一、鏟除奸邪的東林忠君思想

鏟奸除惡是女性彈詞小說中常見的主題意識，此節說明史實與小說情節之關連，接著論述與東林忠君思想之關連；《天雨花》即是取明末三大案¹²，以左維明一人貫之寫成。在第一回就說明：

¹² 「明末」三大案是指：梃擊案、紅丸案、移宮案。梃擊案是萬曆四十三年(西元 1615 年)五月四日，有個叫張差的男子，持棍闖進慈慶宮欲謀害太子朱常洛。巡視皇城御史劉廷元乃浙黨成員，他審問後奏稱張差是瘋子，刑部提審主事王之寀是東林黨人，他又仔細審問，查出張差係受人指使，從薊州來到京城，被一太監帶進宮中作案，因而揭發其「不癲不狂，有心有膽」。後又經過十三司會審，審出指使張差行兇的人為鄭貴妃宮中太監龐保、劉成。至此，真相大白，朝議紛紜，明神宗怕進一步追查牽涉到鄭貴妃，便力主瘋癲說，下令將張差磔死，龐保、劉成斃於內廷，暫時平息了這場風波，史稱「梃擊案」。

「紅丸案」：萬曆四十八年(1620 年)七月，神宗病歿，太子朱常洛繼位，是為光宗。因身體羸弱，縱欲過度患病。鄭貴妃指使內醫太監崔文升入診，開了一服瀉藥。光宗服後，瀉竟不止，一

又有太白金星啟奏：『今人主萬曆、泰昌、天啟三朝帝王，有三件大案，甚是朦朧。且歷代以來，紛紛忠佞。凡為忠良者，皆為奸邪所害，雖後世有流芳遺臭之名，然在當時，實為不平。臣之愚見，欲帝遣一位星君，下世為臣；一來明此三案，二來做一個忠臣而兼智士，再不為奸臣所害，以為後世忠良做一個榜樣，亦是快人之事。』¹³

左維明乃武曲星下凡，多謀足智。作者用了一個不見史實虛構的人物，自然在安排情節時，避免了「忠於原史」的困境。左維明不同於一般忠臣文弱書生的形象，採「儒俠」的形象，幾次與奸臣交手，也都能化險為夷，甚至佔盡上風。清初時有關評論明亡原因的小說就有不少，例如《櫛杷閒評》敘寫明熹宗時宦官魏忠賢勾結熹宗乳母印月專權亂政故事，真實反映萬曆後期至崇禎初年一系列朝政大事，多與史實相參；又如《樵史通俗演義》，敘寫魏忠賢禍國殃民及李自成起義故事，涉及明天啟、崇禎、弘光三朝政事軼聞等，多為作者親見親聞史實，可為明末歷史的反映。張俊《清代小說史》將這類作品，歸類為歷史演義小說的第三類，具有反映時事的功能¹⁴。不過當小說聚焦在魏忠賢這類反面人

天至三、四十次。鴻臚寺丞李可灼又進「紅丸」，光宗連服兩粒，一命嗚呼，僅在位二十九天。光宗之死，廷臣大譁，均歸咎於李可灼和首輔方從哲。方從哲被逼無奈，只好將李可灼罰一年，辭官而去。此後關於朱常洛致死原因，東林黨和浙黨進行長期的爭論，此即為「紅丸案」。「移宮案」則是光宗死後，其十六歲的長子朱由校繼位，是為熹宗。李選侍在朱常洛生前極受寵愛。光宗即位時，她與太子朱由校一起入居乾清宮。光宗死後，她便控制了乾清宮，並與心腹太監李進忠密謀，阻止朱由校與廷臣見面，企圖挾皇長子自重。東林黨人大學士劉一暉、給事中、楊璉等首先和司禮太監王安共同設計從乾清宮騙出朱由校，擁住慈寧宮，隨後便以李選侍占住乾清宮為違制為由，多次上疏力促李選侍移宮。皇太子朱由校也明確表示支持，李選侍無奈，只好快快搬出乾清宮，改居仁壽殿。群臣第二天就正式擁立朱由校即帝位，是為熹宗。移宮後，御史賈春旺上疏指責力陳移宮的東林黨人：「謂不由於新君御極之初，首勸主上以違忤先帝，逼逐庶母，表裡交搆，羅織不休，俾先帝龍體未寒，遂不能保其姬女。」於是兩派官員便圍繞著移宮的是非展開了爭吵。直到熹宗出面干涉，爭論才暫時停息，此即為「移宮案」。移宮案後，東林黨人因擁戴有功，勢力重新崛起，內閣吏部、兵部、都察院等重要部門均由東林黨人主持。但由其仍將大部分精力傾注於論「三案」是非，排除異己，打擊宿敵，因而政治改良收效甚微。及至魏忠賢集團崛起，東林黨人遂遭滅絕之災。

¹³ 同註 3，《天雨花》第一回，頁 1。

¹⁴ 張俊：《清代小說史》，浙江古籍出版社，1997。頁 13，將明清之際歷史演義小說分為三類：第一種是續補前書類《岳武穆精忠報國傳》等、第二種是朝代補缺類，如《全漢志傳》、《列國志傳》，第三種就是演述當代時務的「時事小說」。

物時，為了賦予小說人物的可看性，有時反而使得小說無法伸張正義。而《天雨花》跳脫了這樣的束縛，以虛構的人物左維明來彰顯出最終正義仍是勝利一方的精神。

左維明與國戚鄭國泰、權臣方從哲與宦官魏忠賢多次交手。屢戰屢勝，不斷彰顯正義忠臣戰勝奸佞邪臣的意義。第一次是第八回鄭國泰提出重徵礦稅，左維明奏明弊不可當，恐引起民變，「括斂民財充府庫，怎使乾坤天下寧」。時萬曆四十三年，鄭國泰以邊關用兵，庫藏空虛為由，奏請皇帝重開礦稅，左維明指稱昔年開了礦稅，天下盡言天子為商自利，雲南¹⁵、蘇州都曾發生民變，萬不可再開礦稅。

徵收礦稅對於明末經濟、社會影響極大。最早派出礦監稅使是在永樂十五年，成祖派出太監與內臣到陝西、湖廣與貴州等地開坑採礦。以後的數朝礦場開開停停，但均未造成太大的影響。直至萬曆年間，礦監稅使才開始到處危害。

萬曆十年（1582）神宗親政以後，即不斷的有人請奏開礦，但因遭到輔臣申時行等人的反對而作罷¹⁶。萬曆二十四年（1596），由於三殿營建缺乏資金，群臣束手無策，神宗於是在同年七月「遣中官開礦於畿內。未幾，河南、山東、山西、浙江、陝西悉令開採，以中官領之。」從此以後，礦監四出。根據《明史·食貨志五》的記載，朝廷所派出的礦監幾乎遍及天下。

奔赴全國的礦監稅使，打著貢獻皇帝的旗號，強取豪奪，到處搜刮。為了開礦「礦頭以賠累死，平民以逼買死，礦夫以傾壓死」，而開採的礦

¹⁵ 礦監稅使對於人民極盡剝削之能事，雲南礦監楊榮在萬曆二十九年四月的進貢，就包括了：銀一萬五千二百四十餘兩，金二十兩，樣銀一百六十餘兩，紅寶石一百一十三塊，以及青寶石一十七塊。從二十五年至三十三年，短短不到九年的時間，各處所進的礦稅幾達三百萬兩，加上群小藉機的貪汙剝削，所得的數目更不止數倍以上。這些驚人的數字，說明礦監稅使對於人民迫害的嚴重。

¹⁶ 張廷玉等：《明史》，卷三〇五，列傳第一百九十三，中華書局，P.7806。「萬曆十二年，房山縣民史錦奏請開礦，下撫按查勘，不果行。十六年，中使祠五臺山，還言紫荊關外廣昌、靈丘有礦砂，可作銀冶。帝聞之喜，以大學士申時行等言而止。十八年，易州民周言、張世才復言阜平、房山各產礦砂，請遣官開礦。時行等仍執不可。」

脈細微無所得，則又勒索人民，要求人民賠償。富家鉅族則誣以盜礦，良田美宅則以為下有礦脈，率役圍捕，辱及婦女，甚至斷人手足投之江，其酷虐如此。¹⁷這些礦監稅使假開採之名，乘機橫索民財，欺壓州縣，人民苦不堪言。如果地方政府體恤百姓者，中官就加諸阻擾稅收的罪名，予以逮捕罷黜。河南巡案姚思仁就曾上疏，力陳採礦之害：

開採之弊，大可慮者有八。礦盜哨聚，易於召亂，一也。礦頭累極，勢成土崩，二也。礦夫殘害，逼迫流亡，三也。僱民糧缺，飢餓嗷呼，四也。礦洞遍開，無益浪費，五也。礦沙銀少，強科民買，六也。民皆開礦，農桑失業，七也。奏官強橫，淫刑激變，八也。今礦頭以賠累死，平民以逼買死，礦夫以傾壓死。及今不止，雖傾府庫之藏，竭天下之力，亦無繼於存亡也。¹⁸

對於礦監稅使的惡行，群臣不斷的上疏、不斷的彈劾。但是神宗並不予以理會，仗義直言者甚至反遭譴責。《明史·列傳高淮傳》言：

高淮，尚膳監監丞也。神宗寵愛諸稅監。……群臣諫者不下百餘疏，悉寢不報。而諸稅監有所糾劾，朝上夕下，輒遭重譴，以故諸稅監亦驕。¹⁹

有神宗皇帝做後盾，礦監稅使更加放縱肆虐。人民實不堪其擾，反抗聲四起，礦監稅使被殺者不計其數。根據統計，當時發生在全國各地的民變，大大小小高達數百起以上。礦監稅使對於明朝的危害，前後共計二十四年，直到神宗過世，才遭詔罷止。礦稅的開徵無論對於明朝社會的安定、經濟的發展都造成嚴重的打擊，這同時也種下了明朝覆亡的禍根。無怪乎趙翼說：「明之亡，不亡於崇禎而亡於萬曆。」²⁰實非虛言。

回到《天雨花》，左維明甚至在朝上直接指責方從哲奸臣誤國，其後

¹⁷ 同註 16，《明史》，卷八十一，〈食貨志五〉，頁 1972。

¹⁸ 同註 16，《明史》，卷八十一，〈食貨志五〉，頁 1971。

¹⁹ 同註 16，《明史》，卷三〇五，頁 7808。

²⁰ 清·趙翼《二十二史劄記》，卷三十五，〈礦稅之害〉頁三，見《甌北全書七種》，本頁 502。

更在政事堂文武百官前，言道：

此二臣罪不容誅，且其家私，盡是民脂民膏。今之善策，惟有籍沒二人家產，以充足庫藏，自然國用豐饒；梟其首，自然萬民稱快。非惟國泰民安樂，且多善政在朝門。此即左某之愚見，諸公盡皆聽分明。²¹

左維明此舉擋人財路，又羞辱鄭、方二人，當然會是鄭、方亟欲除去的眼中釘。接著為出一口氣，第八回中鄭國泰就唆使張差謀害太子，此即梃擊案。

第二次交手左維明用計使張差說出幕後主使就是鄭國泰，結果在第九回中鄭國泰全家下獄後貶為庶民，龐保、李守才、馬三道、劉成、張差五人處死，滿足讀者正義感。然事實上，梃擊案是萬曆四十三年（西元 1615 年）五月四日，有個叫張差的男子，持棍闖進慈慶宮欲謀害太子朱常洛。御史劉廷元審問後奏稱張差是瘋子，而東林黨人刑部提審主事王之案仔細審問後，查出張差係受人指使，從薊州來到京城，被一太監帶進宮中作案。之後會審指使張差行兇之人為鄭貴妃宮中太監龐保、劉成。至此，真相大白，朝議紛紜，明神宗怕進一步追查牽涉到鄭貴妃，便力主瘋癲說，下令將張差磔死，龐保、劉成斃於內廷，暫時平息了這場風波，史稱「梃擊案」。《天雨花》中的龐保、劉成、張差、馬三道及李守才等人物，與史實相同，而且事件發生的時間也正是萬曆四十三年四月，不過是將王之案換成了左維明。²²

第三次交手則是在第九回方從哲為了復仇，讓妓女賈秀鶯假扮女兒，設美人計，企圖陷害左維明，方從哲中書為達目的，甚至殺害秀鶯，後來還是左維明計高一籌，使秀鶯姊姊賈秀鸞認屍才還左維明清白，最後方從哲貶為庶民，其子方甲、其僕方豹皆斬首。

²¹ 同註 3，《天雨花》第八回，頁 304。

²² 同註 16，《明史·列傳一百三十二》王之案對於審議張差一事，有所記錄。當中亦復提及馬三道及李守成二人罪放邊疆。

然於史實中，方從哲有沒有被貶為庶民呢？²³從《明史·列傳》一百零六卷「方從哲」參看，可以得知在紅丸案之後，朝中大臣分為兩派，面對方從哲有沒有責任，雙方展開了攻防，雖然在惠世揚上疏直糾方從哲十罪、三可殺後，方從哲累求去，但熹宗還是慰留，第二次給事中程註復劾方從哲，從哲力求去，熹宗還賞銀賜蟒衣。但群臣對方從哲還不放過，天啟二年四月，禮部尚書孫慎行又再次追論李可灼進紅丸，斥從哲為弑逆。這次方從哲疏辨之後，自請削官階投四裔。但廷臣多主孫慎行看法，另一派如王志道、徐景濂等又力保方從哲，最後熹宗的裁定是李可灼遣戍、崔文昇放南京而從哲不罪。天啟五年時魏忠賢又翻出梃擊、紅丸、移宮三案，並借此將當初請誅從哲者貶殺略盡矣。崇禎元年二月方從哲卒，贈太傅、諡文端。

此處將正史和《天雨花》做比較，欲藉此了解何以一開篇就闡明了忠邪不兩立。史實上，忠奸交戰，勝利的常是奸臣。小說創作如不改寫，將何以稱快人心？所以在《天雨花》方從哲因為策劃殺死賈秀英，以嫁禍左維明的詭計不成，反被左維明上告神宗，「神宗天子龍顏怒，顯見方家陷害人」，最後是「方甲應立決，方豹還當絞罪名，欺君誑上方從哲，縱子為非害大臣，不堪朝內為宰相，應當奪爵貶為民。」讓方從哲在萬曆四十三年就被貶職受挫，只是後來又受到鄭國泰向神宗保薦，才恢復原職。之後方、鄭兩人看到左維明都恭敬稱呼左大人，明著不敢有所動作，只敢暗中策劃調虎離山之計，將左維明調離京師去關外救急。

左維明不在京師，正是鄭國泰和方從哲的大好機會，不過情節轉向第十四回鄭國泰以紅丸解決了光宗，接著就要立福王常洵，然等待福王

²³ 同註 16，《明史·列傳第一百六方從哲》頁 5764。「先是，御史王安舜劾從哲輕薦狂醫，又賞之以自掩。從哲擬太子令旨，罰可灼俸一年。御史鄭宗周劾文昇罪，請下法司，從哲擬令旨司禮察處。及御史郭如楚、馮三元、焦源溥，給事中魏應嘉，太常卿曹珖，光祿少卿高攀龍，主事呂維祺，先後上疏言：「可灼罪不容誅，從哲庇之，國法安在！」而給事中惠世揚直糾從哲十罪、三可殺。……議上，可灼遣戍，文昇放南京，而從哲不罪。無何，慎行引疾去。五年，魏忠賢輯「梃擊」、「紅丸」、「移宮」三事為三朝要典以傾正人，遂免可灼戍，命文昇督漕運。其黨徐大化請起從哲，從哲不出。然一時請誅從哲者貶殺略盡矣。崇禎元年二月，從哲卒。贈太傅，諡文端。三月下文昇獄，戍南京。」

需要一段時間，右相方從哲等奸臣則以朝中不可一日無君，拱上了鄭國泰為監國。而奸臣一眾則順勢宣稱福王德薄才庸，天命天心皆在丞相，鄭國泰遂稱帝，改元永順。此時幾個忠正的臣子所能做的，竟然只有「怒髮衝冠，出朝而出」。相較於左維明，這些忠臣的表現著無能力。

這場調虎離山之計象徵著英雄不在，正義不存，而此時伸張正義竟得靠女兒身的左儀貞。若明室傾覆是因鄭貴妃、鄭國泰外戚亂政，那麼左儀貞的扶正倫紀，則象徵重振婦道。小說情節安排左儀貞除掉鄭國泰，知道鄭國泰愛戀美色，左儀貞勸飲數盃酒後，趁鄭酒醉，便以父親左維明所賜盤龍劍斬下叛賊首級，國家危機遂以解除。之後其子鄭有權繼位，然氣數已弱。雖則真正的扶倫立紀，還是得靠左維明迎熹宗回京滅亂黨、將鄭國泰戮尸、鄭有權凌遲、而方從哲自殺。至此，一時朝中奸臣已除，海晏河清，改元天啟。

以上闡述忠奸不兩立的正道精神，然何以見得《天雨花》政治立場和東林黨是相同的呢？其因在於明末三大案都與東林黨²⁴有關，東林黨和他黨三個階段的黨爭中，其主要的內容的事件如下²⁵：

一、主國本和反對三王並封，以安定封建國家的根本問題。宮中的大案如萬曆間妖書案、梃擊案、泰昌時紅丸案、天啟時移宮案，莫不因此而引起對立的爭論。

二、考察和任用官吏之爭。明代對官吏實行考核，有京察和外察制度，考核仕途昇降，使得兩派官僚間激烈競爭。其中淮撫李三才任用問題，成為兩派相爭的標的，表面上正直的官員佔優勢，但萬曆四十二年後正直的首輔葉向高離職，方從哲執政後，與鄭貴妃、其子福王有一定聯繫的腐敗官僚一派勢力居壓倒優勢。

²⁴ 東林黨以高攀龍、顧憲成為首，與趙南星、李三才、楊漣、左光斗等在朝任職官員結合，與楚浙等黨爭，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是萬曆三十二年前后至四十七年；第二階段是東林大盛時期，從萬曆四十八年神宗病死、光宗即位的泰昌元年至熹宗天啟四年。第三階段是由東林官員楊漣二十四罪疏彈劾魏忠賢，繼而百餘官員紛紛上疏揭露閹黨罪行，最終因熹宗支持魏忠賢而反擊，瘋狂迫害忠臣，遂有六君子七君子之獄。

²⁵ 張安奇：〈晚明激烈黨爭中的東林黨〉，《江南論壇》2005年3月。頁61~63。

三、抑制礦監稅使之爭。前文已經說明礦監稅對明代經濟的危害，而為抑制這些礦監稅，正直如李三才等輩上疏百餘，並因此不少人被罷斥。但其他主持朝政的內閣官員因保住自己既得利益而順從帝意，因此形成兩派爭鬥。

顧憲成、高攀龍、魏大中、周順昌、楊漣等為代表的東林官員，代表著中小地主、城市工商業者的利益，所以屢劾宦臣、豪紳占地，但收效不大。第二階段東林黨勢勝，當時高攀龍、楊漣、左光斗、李騰芳、陳于廷、魏大中、孫慎行、鄒元標等一大批東林黨人入朝，著手整治，但他們又將主要的精力放在對付紅丸案和移宮案為由，彈劾方從哲為首的一派，並以除惡務盡和追究神宗一朝的立國本等舊帳，力圖徹底清除腐敗官員勢力，但這也驅使他黨紛紛向魏忠賢閹黨靠攏，遂使第三階段的黨爭東林黨又失勢。

小說主角左維明是虛構的，但是小說中其他的人物角色卻是名見經傳的，例如方從哲是小說中第一號奸人，在歷史上，方從哲是浙黨的代表人物之一，浙黨正是東林黨發展初期的頭號勁敵。當時齊、楚、浙²⁶三黨鼎立，務搏擊清流東林黨，齊人亓詩教，從哲門生，其勢尤張。明史中也明白記載梃擊案是鄭貴妃之弟鄭國泰為幕後主謀，而紅丸案也是鄭貴妃與鄭國泰共謀的，太醫李可灼乃是受了二人的賄賂，才進紅丸暗殺熹宗的。《天雨花》對於三大案的詮釋與當時東林黨人意見相同。在歷史紀錄上揭發梃擊案的是王之寀，處理紅丸案的是孫慎行，涉入移宮案的則是楊漣，在《天雨花》中這些事件全歸功於左維明。以此而推，作者政治觀應傾向於東林黨，《天雨花》中左維明化身為東林黨的代表，彰明公理正義。

《天雨花》後半部，為魏忠賢閹黨與左維明等忠臣的一連串鬥爭；

²⁶ 神宗末年，朝局水火，黨派紛爭，有宣黨、昆黨、齊黨、楚黨、浙黨諸名目。湯賓尹為宣黨、顧天峻為昆黨；亓詩教、周永春、韓淩、張延登，為齊黨魁首。官應震、吳亮嗣、田生金，為楚黨魁首。姚宗文、劉廷元、方從哲，為浙黨魁首。五黨聯成一氣，與東林黨為仇敵。見《明通鑒》卷七四。

史實上天啟後期正是東林黨活動力最強的時期，忠臣們的主要對手便是魏忠賢與熹宗乳母客氏。小說前半部左維明的確戰勝邪黨，但小說後半部的情節，國政一線明顯減少，多半聚焦在家事一線。且忠臣左維明與閹黨魏忠賢的爭鬥，在小我的部分雖然多佔上風，但在國政上卻多半束手無策。左魏之爭首見於第二十回天啟元年歲末左維明居家休養半月，魏忠賢調羽林軍入宮中，自行操演名為內軍。左維明深覺不妥，聽眾臣言，立拿魏忠賢，本欲以尚方寶劍取其首，卻遭客氏向皇帝求情，而赦魏忠賢。

第二次左魏交手則是二十一回皇帝為祝賀左維明四十壽辰，欽點四名宮女給丞相左維明，左雖再三辭謝，但天子不從。剛好欽點的四名宮娥與魏有染，魏遂指使四宮娥暗殺左維明。左識出四宮娥已非處子之身，且其中翠雲有孕，左遂審問四女，得知宮闈亂事，上朝面君。熹宗聞之大怒，下旨「法不待時應立決」，四女及魏忠賢五人綁縛市曹門。結果熹宗又心軟感念其恩，竟只杖四十仍閹割。左維明再三苦諫而天子不聽，「短嘆長吁悶十分，君側之奸除不去，枉做朝中一品臣，不如告職歸田里，在朝目睹怎為臣？」

第三次交手，客氏有三女待嫁，看上前來遊園的左家三翰林，三人不從，結果竟遭幽禁且欲動刑殺之。左維明在最後關頭解除危機，救三人，立斬魏忠賢之姪魏良卿和客氏之子侯國興。左再次上奏君王，但熹宗仍寵魏宦，左退朝後心中不樂：「不用除去奸黨命，枉做當朝首相臣，不如告退歸鄉去，優游林下放我心。」左維明與魏忠賢的忠奸之爭，至此未能成功斬妖邪。

第四次交手，告假回鄉一年的左維明，在襄陽城也沒閒下來，第二十六回他快意地怒毀隆仁祠，其祠為姚宗文、溫臯謨等佞臣為贊頌魏忠賢而建之生祠，左維明假藉替同年姚宗文祝壽之名，痛斥他忠奸不分，故拆生祠大快民心，但卻引來姚宗文家臣金劍仙的殺機。金劍仙以妖術練成妖劍擊殺左維明，左智取而控制金之妖劍，奪姚、溫二奸之命，最

後再將金劍仙繩之於法。魏忠賢聽聞生祠被拆，怒不可抑，假傳聖旨說左維明有意造反，立即賜死。左維明暗中派書信問左光斗，得知熹宗要左維明回京，故並無賜死一事，遂斬了張能、李幹兩名校尉之首，送還給魏忠賢，魏忠賢氣極敗壞而臥病在床，天啟四年六月，客氏及魏鵬等蔭姪二十四人加上崔呈秀、程廣微、許顯仁、黃立極等牀前問疾，此仗算是左維明略勝一籌。

第五次交手，則是第二十六回天啟四年閹黨一夥，趁左維明尚未回京而子婿五人尚在京師時，以美人計誘之。此五翰林受陞為春闈等事，黃立極及許顯仁本欲買通關節，但五人不肯，令閹黨不安。派出巫娥、月仙二美女，先誘左婿王禮乾，然後派出魏姪魏信、魏仁等五人，偽說不喜之前魏忠賢冒軍功，蔭十四個指揮，欲劃清界限。且言朝臣之中獨仰左公。五翰林涉世未深，竟輕信之，後翰林五人受計被綁入獄中。最後還是左維明親赴京師化解，用計以魏五姪換五翰林，使潘倫處死的竟是五魏姪，此次魏忠賢大敗。第二十七回寫五翰林面奏皇帝還鄉里。

父子俱盡林下樂，骨肉團圓永不分。金章紫綬俱拋撇，功名富貴盡灰心。
歸田李相非無故，卸甲韓王有苦情，邦無道穀真可恥，此輩才當君子稱。
昔日齊人歸女樂，三日辭朝孔子行。既當濁亂難匡弼。高蹈何妨去潔身？
在朝不得清君側，在野還堪重典型。²⁷

此寫左維明一派在朝無法清君側，不如在野潔身自愛的節義觀，左維明面對魏忠賢的態勢，不同於面對方從哲。但小說中對於皇上寵信奸佞的批評並不常見，這種尊君思想其實是東林黨人的特點之一，無怪乎葛荃如此詮釋東林黨人：「東林人士只有在循道、尊君、強諫、謫居、復起的環路上周行不已。他們戒慎敬懼、鏗而不捨、一心要在道與王之間尋覓精神超越的終點。」

²⁷ 同註 3，《天雨花》第二十七回，頁 1108。

史實上，東林黨人大勝從是神宗駕崩至天啟四年，此間東林黨人回朝受重用，然史學家並不看好這段時期東林黨的表現。評議東林黨當時並未投注心力於治理朝政，卻費時重審明末三案；此舉反倒是要剷除異黨。然從東林黨人的角度來看並不這樣認為，他們有著非善即惡的道德觀，非此即彼的認知態度。

唯君子之別於小人者，清與濁而已矣。君子之不能容小人，猶小人之不能容君子也。豈清濁異，則其好惡不得不異也。此君子與小人以其好惡殊，其面目終不能易也。此國是也。²⁸

正因此，他們並不懂得在政治上妥協，而想不斷追求道德上的超越。因為對東林黨人來說，只要能顧及道德本質的源頭，自然萬事皆成。但這種敵我分明的思維，反而使得其他非東林黨人紛紛倒向魏忠賢等閹黨。

蓋小人之忌害君子也，非必有深怨積恨，誓不可並生於天地間者也。惟是平居立身制行，殊途背馳，不啻若薰蕕冰炭之不相入。而所謂君子其人者，則又待之甚嚴，絕之太過，致若輩無地以自容。又不幸吾黨之聲譽日隆，交游日眾，一時標榜附和之子，或未免名實乖違，首尾衝決，遂不足以服若輩之心，而適予以可攻可議之衅，此同文黨錮之獄，小人每悍然為之，而略無所顧也。²⁹

熊賜履〈重修東林書院記〉中的這段評論，可以看出學者們甚至認為東林黨人一如東漢的黨錮之禍，大臣們間的紛爭使得國本動搖，沒辦法真正落實在國政建設上，實惜矣！所以今人葛荃評論其行為是：

晚明東林人士恰恰在認識政治關係，審視政治人格方面受到了善惡兩分的

²⁸ 左光斗：《左忠毅公集》卷二，〈科臣挾呈私心倒翻國是疏〉。

²⁹ 熊賜履〈重修東林書院記〉，見清·高禔等輯，《東林書院志》卷十五，頁28，為《續修四庫全書》721部，史部地理類，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P.244-245。

絕對化思維定勢的制約，在實際政治的衝突和較量中，將政治關係簡單化，而缺乏必要的調節、協調、轉化和包容。他們看似至清、至察，其實在他們認識的過程中，窮則變、變則通、通則久的儒學思想靈魂已然淡出。實際上，從某種角度看，他們已經走向了政治上的極端主義，把鬥爭說成是絕對的善與絕對惡之間的鬥爭，並以此來使用任何策略辯護。結果當然是應變失當，樹敵過眾，使本來就很激烈的派系相爭更為尖銳。³⁰

《天雨花》中見學識不豐，紊亂後宮的魏忠賢，可隨時牽制熹宗，儘管左維明奏明魏宦諸多敗行，然熹宗依舊袒護著魏。然而在史實上，天啟五年，東林黨人犧牲之慘烈，卻非《天雨花》短短篇幅所能道盡。

左公聽了連連笑，便對宗文說作聲，你道奸賊多功德，敢當祠額號隆仁？我且歷數他奸惡，你但無言側耳聽。他本市井之無賴，中年淨體入宮門。自從皇上登基後，逢迎上意得君心。圖謀東廠司禮監，謀殺王安內老臣。私通乳媪連一黨，復生人道亂宮庭。開演內操懷異志，皇子初生被震驚。裕妃有喜剛封號，矯旨宮中賜自經。昭陽方見流虹慶，下胎一藥墮前程。走馬上前多傲慢，殺害忠良無數人。奇刑酷法追贓款，矯行駕帖日無君。高攀龍自盡投池死，周順昌囊首進牢門。楊漣諫本方才立，登時矯詔就來擒。土囊壓首釘貫耳，慘害忠良御史臣。正人君子都害盡，殺了東林五百人。邊廷奏捷功歸己。蔭封獎賞濫邀恩。廟堂之上皆乳臭，生祠造得偏乾坤。雕龍鏤鳳傷民力，糜費錢糧當土塵。³¹

這一段文字是天啟三年左維明告假回鄉，賀壽同年姚宗文時，質問他為何為魏忠賢建隆仁生祠，細數魏宦數罪。此為左維明驚世之舉，因當時吳郡、周銓部等大臣僅罵奸祠就遭殺身之禍，而左維明竟敢拆生祠

³⁰ 參見葛荃：〈論政治思維定勢與東林黨人的困境〉，天津社會科學，2001年第6期。另劉勇剛〈關於明末士大夫名節與黨爭的若干反思〉，學術論壇，2005年第1期，也有類似的見解，認為東林清流士大夫苛於君子小人之辨，疾惡太甚，失之偏激，既未能對敵對黨派採取正確策略，也沒有團結中間派，結果釀成急變，促成了閹黨勢力的膨脹。

³¹ 同註3，《天雨花》第二十六回，頁1055。

大快民心。依此段文字亦是作者政治觀傾向於東林黨的重要線索³²。

然史實與這段文字略有出入，前段寫魏忠賢內宮作亂一段時間，依據明史確在天啟三年。而東林黨人遇難一段，時間則有出入。史實確有姚宗文一人，其為浙黨代表。不過立生祠一事是在天啟七年春³³。天啟四年時，李應昇、霍守典、劉廷佐等人均上疏彈劾魏忠賢，尤以楊漣彈劾魏忠賢二十四大罪為罪，魏忠賢懼，趨帝前泣訴，且辭東廠之職。但隔日熹宗竟嚴責楊漣，漣既黜，魏大中等七十人文章論魏忠賢不法，魏忠賢憤甚，欲盡殺異己者。第一次被罷斥者如趙南星、高攀龍、陳于廷、楊漣、左光斗、魏大中等先後數十人。後王紹徽造《東林點將錄》，獻於魏忠賢，魏忠賢喜。魏忠賢本無意加入朝臣們爭論明末三大案，但浙黨欲藉魏忠賢力，傾毀東林黨，遂相率歸魏忠賢。即前所述，由於東林黨人壁壘分明，反使他黨與魏忠賢合力。天啟四年楊漣、左光斗、魏大中、周朝瑞、袁化中、顧大章等六人詔逮入獄慘死，史稱六君子。光啟六年，高攀龍、周宗建、繆昌期、周順昌、黃尊素、李應昇、周起元等七君子，高赴水死，餘六人相繼死難，可謂以身殉難。

左維明所描述的這段文字除時間有出入外，其餘部分是貼近史實的。「邊廷奏捷功歸己，蔭封獎賞濫邀恩」這兩句則指的是魏忠賢聽聞邊地有戰功，即冒奏己族某人有功，即獲恩蔭。如其姪魏良卿雖在《天雨花》中被左維明以尚方寶劍立斬；但在史實上，天啟六年詔封其為肅寧伯、其年冬為寧國公、天啟七年加為太師。魏忠賢庇蔭親友之多，令人不齒。³⁴

³² 另外一段文字則見於第二十六回，頁 1094。「方才那些人是魏千歲府中校騎，說是請旨去了，有甚令旨？不過要結果五位翰林，這等所在，連年以來監斃了多少忠良，如汪文言、趙南星、楊漣、惠世揚、魏大中、繆昌期、袁化中、周維璉、王之來、周順昌等，都喪此中，但有進來，再無出去。」

³³ 同註 16，《明史·列傳》卷三百五--魏忠賢頁 7821「七年春，海內爭望風獻諂，諸督撫大吏閻鳴泰、劉詔、李精白、姚宗文等，爭頌德立祠。洵洵若不及，下及武夫、賈豎、諸無賴子亦各建祠，窮極工巧，攘奪民田廬，斬伐墓木，莫敢控訴。」

³⁴ 除魏良卿外，餘見《明史·列傳》卷三百五，魏忠賢頁 7824，同註 16。「天啟七年自春及秋，忠賢冒款汪燒餅、擒阿班歹羅鍊等功，積蔭錦衣指揮使至十有七人。其族孫希孔、希孟、希堯、希舜、鵬程，姻戚董芳名、王選、楊六奇、楊祚昌，皆至左、右都督及都督同知、僉事等官。又加客氏弟光先亦都督。魏撫民又從錦衣改尚寶卿。而忠賢志願猶未極，會袁崇煥奏寧遠捷，忠賢乃令周應秋奏封其從孫鵬翼為安平伯。再三大工功，封從子良棟為東安侯，加

頗讓讀者不解的是，小說後半部的政治爭鬥中，左維明卻儼然生起隱退之心。這個向來不服輸，護衛著忠奸不兩立的大忠臣，面對這段魏宦朝中當權的惡行，怎麼連同子婿輩退守回家鄉襄陽。或許一如東林人士李應昇，在天啟四年家書寫道：「又欲日日作好官，又欲矯矯名節，天下無此兩便宜之理。寧不做官，尚有清議之榮。」藉此可以理解，左維明為何選擇歸隱鄉里，建設鄉里的行為。

小說中的左維明其實就可以看出這種脈絡，他忠君，所以他力抗如鄭國泰、方從哲之類的奸臣；但他也明白掌權時自然可以經世致用，但如果朝中無法清君側，則不妨在野清議。所以當天啟年間魏忠賢一派閹黨當權時，左維明是從來沒有放棄他的政治責任的，他回歸鄉里，但仍是建設鄉里，或是救濟災民；或是訓練軍隊以求自保；他並不是採行陶淵明歸隱田園的方式。一如高攀龍所言：

居廟堂之上則憂其民，處江湖之遠則憂其君，此士大夫實念也。居廟堂之上，無事不為吾君；處江湖之遠，隨事必為吾民，此士大夫實事也。³⁵

所以儘管東林黨人回鄉走清議或講學的路子，其實他們對政治時事還是十分關心的，與陶淵明的隱逸之行並不相同，展現的是一種為國為民的實用之學。所以講實念實事，而不是那種只求明哲保身的講學³⁶，心性之學是要落實在具體的事務之上，不能空言，否則便是個腐儒。

事即是學，學即是事。無事外之學，學外之事也。然學者苟能隨事精察，明辨的確，處處事事合理，物物得所，便是盡性之學。若是個腐儒，不通

良卿太師，鵬翼少師，良棟太子太保。因遍資諸廷臣，用呈秀為兵部尚書兼左都御史，獨絀崇煥功不錄。時鵬翼、良棟皆在襁褓中，未能行步也。良卿至代天子饗南北郊，祭太廟。於是天下皆疑忠賢竊神器矣。」

³⁵ 見《高子遺書》卷八上〈答朱平涵書〉。見於《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集部 231，1292 冊，台灣商務印書館。頁 486。

³⁶ 東林八君子之一顧允成曾說：「吾嘆夫今之講學者，恁是天崩地陷，他也不管，只管講學耳。曰：『然則所講何事？』曰：『在縉紳只明哲保身一句，在布衣只傳食諸侯一句。』見清·黃宗羲《明儒學案》卷六十《東林學案》三，周駿富輯，明代傳記叢刊，學林類 1《明儒學案》，明文書局，P1469。

事務，不諳時事，在一身而害一身，在一家而害一家，在一國而害一國，當天下之任而害天下。所以《大學》之道，先致知格物，後必歸於治國平天下，然後始為有用之學也。不然單靠言語說得何用？³⁷

從這類的觀點可以看出東林學派十分講求經世致用，東林諸子力倡實行之旨，在價值觀堅決地摒除佛、道的影響，不追求蹈虛逍遙的境界，貫徹善惡必分的淑世精神和道德追求，所以在修身上貫徹儒家躬行踐履的理想，積極投身於改良政治、挽救社會的工作。明末社會瀰漫著王學末流的狂禪思想，東林學派一反王學末流，走回程朱格物致知而歸結於治國平天下之路，救學術之弊，以「聖人之學，所以與佛氏異者，以格物而致知也。儒者之學，每入於禪者，以致知不在格物也。」所以高攀龍率東林學者走回程朱的路，強調聞見之知的重要，而這種經世致用的實學精神，也被黃宗羲、顧炎武等大家所承繼發揚，而成為清初學術的基調，所以錢穆說：「即謂清初學風盡出東林，亦無不可」³⁸。

二、表彰殉國為忠

到了崇禎年間，明朝國是日非，東林黨也日漸衰微；一如《天雨花》第二十九回中寫道的情節：

且說朝中熹宗天子駕崩，因無皇儲可立，群臣即奉皇后懿旨，擁信王登基，改元崇禎。至十一月，客魏伏誅，崔呈秀魏廣徵等，俱分別治罪，此時元兇已滅，朝野肅清，天下望治，累次下詔徵辟，左公稱疾不起。至次年為崇禎元年。……此時雖天子聖明，爭奈大明氣數已終，流寇起於山陝，騷擾中原，蔓延秦晉楚豫郊。以陳奇瑜、左良玉等，總督各省軍務，到處飢荒之民附盜賊，賊首李自成、號闖王，張獻忠，自稱大王，……。到處攻

³⁷ 見《東林書院志》卷五〈高景逸先生東林論學語〉上卷五，頁二，見清·高崧等輯，《續修四庫全書》721部，史部地理類，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P.57。

³⁸ 見錢穆《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上），「引論」，頁20。

城掠地，所破城池，金帛子女，擄掠一空，慘殺人民無數。官兵一到，即棄城而逃，既散復合，流走不定；兵軍官將，又不盡心剿滅，反有以盜為奇貨，此亦是大明該絕，故遭遇這般官盜。……且說左公常觀天象，久知大明氣數已終，非人力可挽。又且楚地受害不少，因魏忠賢矯詔，害他之後，便把濟貧的榜文取消，將家財集聚，以為保護襄陽之用。此時出財招募民兵，練習武備打造重城；又使宣城韓氏，亦搬到襄陽居住。諸公子盡皆習武。襄陽文武軍民，皆倚左公為長城之靠，怎肯放他入朝。³⁹

魏宦已伏罪，但國勢已弱，流寇滿城，第二十九回中寫張獻忠一段，左維明本想智取張獻忠，但夢城隍見武曲星，言張獻忠為紫暗星下凡，要攪亂明天下，將來自殺他之人，望左公切勿違天心。果然左維明抓了張獻忠，處以酷刑五日後，交守備解送熊文燦，嚴解入京獻俘時又被逃脫。眼見崇禎十七年（1644）崇禎自縊於煤山，盡忠盡節臣子心，紛紛死難傳青史。《天雨花》桓王趙杜左五姓名家也商議要殉國捐身。就在五月十五日投江自盡。一如之前在《天雨花》釋名時所言，忠臣殉國為保全自身，且留清名。

在史實上，當時追隨崇禎的大臣，在北京就有大學士范景文、戶部尚書倪元璐、左都御史李邦華、兵部右侍郎王家彥、大理寺卿凌義渠、庶吉士魏學濂等三十多人，當初殉節者《甲申朝事小記》便列舉百人。

面對明清易代之際，國破家亡，做為知識階層的士人群體反應強烈，或奮起抵抗，如吳勝兆、陳子龍⁴⁰；或自殺殉節，以保全身，如夏允彝；

³⁹ 同註 3，《天雨花》第二十九回，頁 1214。

⁴⁰ 同註 16，《明史》卷二百七十七--列傳第一百六十五陳子龍頁 7096「陳子龍，字臥子，松江華亭人。生有異才，工舉子業，兼治詩賦古文，取法魏、晉，駢體尤精妙。崇禎十年進士。選紹興推官。……子龍與同邑夏允彝皆負重名，允彝死，子龍念祖母年九十，不忍割，遁為僧。尋以受魯王部院職銜，結太湖兵，欲舉事。事露被獲，乘間投水死。」夏允彝，字彝仲。弱冠舉於鄉，好古博學，工屬文。是時東林講席盛，蘇州高才生張溥、楊廷樞等慕之，結文會名復社。允彝與同邑陳子龍、徐孚遠、王光承等亦結幾社相應和。崇禎十年，與子龍同成進士，授長樂知縣，善決疑獄。他郡邑不能決者，上官多下長樂。居五年，邑大治。吏部尚書鄭三俊舉天下廉能知縣七人，以允彝為首。帝召見，大臣方岳貢等力稱其賢，將特擢。會丁母憂，未及用。北都變聞，允彝走謁尚書史可法，與謀興復。聞福王立，乃還。其年五月擢吏部考功司主事。疏請終制，不赴。御史徐復陽希要人旨，劾允彝及其同官文德翼居喪授職

或隱身山林，終身不仕。遺民者，如黃宗羲、顧炎武、王夫之；或遁入空門逃禪，如屈大均等。而以身殉道，也是東林黨人的道德追求的終極方式之一。葛荃〈晚明東林黨人生命意識析論—關於士人精神的一種政治文化闡釋〉一文就指出：

東林諸子對於生命價值的體悟之深，使他們得以反觀儒家文化的道德理想，愈發有所感悟而深信不疑。當他們把諸如內聖外王的人生理想與生命的價值體驗融為一體之時，就能擺脫無常的困擾，自內心開發出生命的凝重感和安全感，從而體味到生命的愉悅。

一如東林之冠高攀龍所言「當死便死」⁴¹。意即道死可死。明季士大夫殉國人數依據何冠彪的統計⁴²為歷朝之冠。例如《欽定勝朝殉節諸臣錄》中卷一至卷九所載，明季殉國職官共有 2159 人。其明季士大夫殉國的原因是多重的，有殉國者、有殉君者，且二者也不易分之，士大夫對於殉國觀念是認同的。為國死者，如大學士范景文（1587-1644）在崇禎十七年三月十七日「京城陷，群譁上南遷」時已投井死，又如太常少卿吳麟徵（1593-1644）自縊前亦不知朱由檢的消息，但他乃說：

吾受恩列卿寺，國亡賊入，雖君父消息未真，亦何顏自活！⁴³

又如復社名彥楊廷樞（1595-1647）南京破後，他屏居鄧尉山中，清軍勸他歸順，他說：

為非制，以兩人皆東林也。兩人實未嘗赴官，無可罪。吏部尚書張捷遽議貶秩調用。未幾，南都失，徬徨山澤間，欲有所為。聞友人侯峒曾、黃淳耀、徐汧等皆死，乃以八月中賦絕命詞，自投深淵以死。允彝死後二年，子完淳、兄之旭並以陳子龍獄詞連及，亦死。而同社徐孚遠，舉於鄉，因松江破，遁入海，死於島中。」

⁴¹《東林書院志》卷五〈高景逸先生東林論學語上〉「昔有友問予曰：『朝聞夕死，何以為可乎？』答曰：『我有四字，人忽以為常，不必說。』其友極叩之，予曰：『當死便死』彼亦不悟。弟子參夫解曰：『先生之言，雖是四字，曲盡其妙。當字即是道字，便字即是可字。先生曰然。』同註 37，頁 59。

⁴²何冠彪：《生與死：明季士大夫的抉擇》，台北，聯經，1997。頁 16-19。

⁴³計六奇輯，《明季北略》，卷 21，〈殉難文臣·吳麟徵〉，見續修四庫全書，史部雜史類 440 冊，頁 321。

為人臣者，國亡則與之俱亡；國存則與之俱存。今國既亡矣，吾不死何為。⁴⁴

出言後被斬。又如左懋第、劉成治、陳函輝、金聲桓、許元博⁴⁵等人均有「生為明臣、死為明鬼」之心，可看出明大夫之國族觀。他們相信自己的殉國是為了忠孝兩全的。例如御史陳良謨（1589-1644）在崇禎十七年三月十九日李自成入北京城陷時就大書二十字於桌：

「國運遭陽九，君王遘難時，人臣當殉節，忠孝兩無虧。」

劉理順自縊前也賦贊：

「成仁取義，孔孟所傳。文信踐之，吾何不然！既掇巍科，豈可苟全？三忠祠內，不愧前賢！」⁴⁶。

左懋第在清廷刑部被審時，他曾說：

興廢，國運之盛衰；廉恥，人臣之大節。先生止知興廢而忘廉恥乎？

而這些殉國者中，那些世襲職官和累世為官者尤為熾烈。如登州世官樂巨金在崇禎末殉國時，是與母及妻共死的，而當時登州世官自無一人從叛賊。九江衛指揮徐可行也在城陷後全家殉難。寧國公王之仁（？~1646）在江上兵潰後，也是載其妻妾、並兩子、婦、幼、女、諸孫盡沈於蛟門下。後隻身見降將洪承疇，自稱：「前朝大帥，國亡當死，恐葬於鯨鯢，身恐不明，後世青史，無所徵信，故來投見，欲死於明處耳！」後承疇勸之髯髮，不從，即戮於市。⁴⁷

明亡之際，士大夫們並不是一開始就全盤退守，一心殉國的，仍寄望明室復興，等到感到明室復興無望時，才相繼走上殉國之路。例如徐石麒、夏允彝、張可堂、史可法等人。所以殉節者的時間早晚，實則因

⁴⁴ 南園嘯客：《平吳事略》，頁 114。

⁴⁵ 見何冠彪：《生與死：明季士大夫的抉擇》，台北，聯經，1997。頁 32~33。

⁴⁶ 《弘光實錄鈔》，卷 2，頁 35。收於清·黃宗羲等，《南明史料》（八種），江蘇古籍，1999。

⁴⁷ 清·翁洲老民著，同註 46《海東逸史》，卷 7，列傳 4，〈王之仁〉頁 39-40。

士大夫的判斷顧慮不同所致。例如在他們心中還存在救明室的希望，就如同左儀貞所言，尚待救國，只是在當時的形勢下恢復明室談何容易，所以在大清入關舉兵大侵時，面對兵臨城陷，其中的心理考慮是很複雜的，只有一死保全節，這也或許就是左維明所說的死得乾淨吧！

例如東林黨人劉宗周就是一例，他在崇禎十七年時五月聞北變時，就有死志，但因其學生王谷進言說「負天下之望，一死不足以塞責，必縞素發喪，聲《春秋》大義於長夜之中，檄召四方，一舉滅賊，復君父之讎，定社稷之難」。所以劉宗周忍辱以濟天下，自稱草莽孤臣，疏陳時政於南京福王，猛訐馬士英，後南都亡，杭州亦失守。此時劉宗周方食，推案慟哭，遂絕食以等死。又聽聞自己的門人王毓著投江盡忠，心中萬分激動曰：

「北都之變，可以死，可以無死，以身在田里，尚有望於中興也。南都之變，主上自棄其社稷，尚曰可以死，可以無死，以俟繼起有人也。今吾越又降矣，老臣不死，尚何待乎？若曰身不在位，不當與城為存亡，獨不當與土為存亡乎？此江萬里所以死也。世無逃死之宰相，亦豈有逃死之御史大夫乎？若少需時日焉，必待有壘山(謝枋得)之徵聘而後死，於義未嘗不可。」⁴⁸

他所顧慮的是，之前北都之變未死，是有所待也；今南都亡，不立死，恐將來面臨謝枋得因不肯出仕而被殺的處境，所以他死志甚堅。三天後，出辭祖墓，舟過西洋港，躍入水中。然水淺不得死，舟人扶出之。絕食二十三日，開始尚進茗飲，後來甚至勺水不沾者十三日，與門人問答如平時。閏六月八日卒，年六十有八。其門人徇義者尚有祝淵、王毓著。

明末死節士大夫，有些人是在崇禎十七年李自成入京時即殉節，有些人則是在滿清入關後殉國，其實都是有其深思考量的。即如左儀貞就感嘆「恨國家不以左良玉麾下將士與我多名，以便戰守。可惜江山如故，

⁴⁸ 見《明史》·列傳二五五卷，同註 16，P.6590。

使我有力難施，徒效屈原就死」⁴⁹。就是提出了相對於直接殉節以死明志的另一派看法—反清復明。對於選擇戰到最後一刻的烈士來說，這也是另一種展現生命光芒的方式--「死而有益於天下，死之可也；死而無益於天下，奈何以有用之身輕棄之」！所以左儀貞才說「徒效屈原為國死為民憂」。

如同陳子龍在評價夏允彝之死時也用屈原的典故：「上報九廟，下存三綱，太史公以屈子與日月爭光，又云，死有重於泰山，若足下可當之矣，更復何恨。」陳子龍對於當初夏允彝能投江自盡，一全忠孝之節，是十分景仰的，對於自己的偷生是慚愧的。雖然他最後在昆山被俘，一樣選擇在松江投江自盡，但他依然有「男兒捐生苦不早」⁵⁰的感嘆！這也就是左維明回答女兒左儀貞說此乃「死得乾淨」的原因吧！

而士人們殉國的原因，除了殉國、殉君之外，另一種殉國的原因就是殉「文化」也就是夷夏之防的原因。例如橫州知州鄭雲錦（？~1661）在城陷時，「在獄三年，吏民勸其薙髮」不屈被殺，即言：

留一日鬢髮，即頂一日君恩；為一日南冠之楚囚，即為一日大明之臣子耳。

在《天雨花》中談到五家共赴義時，左維明曾經明示：凡為男曾經出仕，女受誥封者赴死，宋元生、左婉貞可以不死。但宋元生在京中見崇禎駕馭昇天遂自刎而亡。左婉貞見此也寫了十字句式的詩為祭文表白死志。由此可以看出當時認為「未出仕」者是可以不殉國的看法，然不必殉而殉是更受推崇⁵¹的典型。如果說殉國是「守經」，生存下來也可

⁴⁹ 同註 3，《天雨花》第三十回，P.1243。

⁵⁰ 陳子龍〈歲晏仿子美同谷七歌〉「舉世茫茫將憑誰？男兒捐生苦不早。赤墀侍臣慚戴履，偷生苟活同與儻。殉國何妨死都市，鳥鳶螻蟻何分別？固知殺身良不易，報韓復楚心徒勞。百年奄忽竟同盡，可憐七尺如鴻毛。」

⁵¹ 例如崇禎十七年時石埭人湯文瓊（？~1644）就投縵而死，書衣襟「位非文丞相之位，心存文丞相之心」，後給事中熊汝霖上疏福王表彰湯文瓊：「以閭閻匹夫，乃能抗志捐生，爭光日月，賊聞其衣帶中語，以責陳演，即斬於市……文瓊布衣死節，賊猶重之，不亟表章，何以慰忠魂、勵臣節！」於是弘光朝廷贈中書舍人，祀旌忠祠。見《新校本明史》卷二百九十五列傳湯文瓊，頁 7559。

能是「達權」，這是另一派遺民的看法。例如顧炎武就用了「伯靡亡奔」的典故，來說明達權救國的理論。張岱也主張人臣不一定殉國，但官員應罷職歸田，優游林下，以義衛志，以智衛身。而黃宗羲也說「遺民者，天地之元氣。」亦有從經世和延續文化的角度來倡議不死的原因，如陳確和徐枋⁵²。

整體說來，明清之際士大夫對明季殉國者的評價是推崇贊許的。所以左維明等五家的殉國是符合當時的社會評價的，且殉國後昇天位列仙班。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從《天雨花》文本可以看出，作者對於皇帝的評議很少，這和後期的彈詞小說帶有強烈時政評議是有所差異的。左維明是十分有著尊君的思想的。就如同他夜觀星象，發現明朝氣數當盡，前面還不忘加上「此時雖天子聖明」。東林黨人維護著尊君傳統，嚴守著君臣等級原則，在尊君與民本的比較中，猶是選擇君本，甚至是發自肺腑的忠君之情。所以會說「分莫嚴於君臣，禮莫重於朝祭，罪莫大於不敬」⁵³、「惟皇上為天之子，萬邦黎民皆皇上之子」、「舉念而不敢忘其君，念吾一飲一啄一臥一起者，皆君恩也」⁵⁴。然他們雖尊君，卻是以道制君的，既是以道制君的，當國君有所不義時，他們就會不斷地強諫，以期君王回到常道來。所以葛荃才會評議東林黨人在追循理想的過程中，是精神上的巨人，然一旦遇到政治現實層面，君臣不能遇合的狀況下，其尊君思想就變成了他們的絆腳石，而使他們變成了現實的侏儒。

總而言之，《天雨花》是徹底地讓忠奸不兩立的精神得以彰顯，每每左維明和奸臣交手都是佔得上風，與一般小說中忠良受盡折磨，最後洗刷冤屈的情節不同。左維明象徵的是太平之世男女英雄如何化解朝廷

⁵² 徐枋本欲從父徐汧死，父命長為農夫以歿世，遂於守喪期間，完成《廿一史文彙》和《通鑑紀事類聚》。有關陳確的看法則可見《陳確集·文集》卷五，上冊，頁 152-154。

⁵³ 李應升《落落齋遺集》卷一〈謹平心參駁以折凶鋒疏〉

⁵⁴ 高攀龍《高子遺書》卷九上〈周氏族譜序〉頁十九。同註 35。

政治危機和邊疆的危機，再現東林學風，有強烈的忠君思想，也象徵了殉節志士的典型。

三、貶抑民亂

另值一提《天雨花》的政治觀是對「民亂」的看法，民亂是師出有名，不滿當時政治腐敗？還是民眾無知受人惑亂？則歷來各有不同的看法。《天雨花》第十五回寫左維明鎮壓王好賢領導的農民起義時，借左致德說王好賢是妖人，作者將之描寫成膽小怕死，願意降服的小人，安排了讓王好賢面對義軍招供自己是受到狐妖所惑而起義，此段是以十言詩來敘事，說明自己當初救了狐精，素香居士給了一段狐狸尾，燒之則眾人聞香而來，創立了聞香教，所謂仙佛普度，不過只是謀圖造反之便。眾人聽聞，向左維明號啕放聲，大呼痛悔前過。「好個御史如天德，願你萬代公侯蔭子孫」，安排義軍投降官府情節。

然根據《明史》、《明代紀事本末》中卷七十《平徐鴻儒》對於王森、王好賢事蹟記載，薊州人王森得妖狐異香，倡白蓮教，自稱聞香教主。蔓延畿輔、山東、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六省。王森居灤州石佛莊，徒黨輸金錢稱朝貢，不下二百萬人。王森二次入獄分別是在萬曆二十三年、萬曆四十二年，後死於萬曆四十七年。其後二年，其子好賢及鉅野徐鴻儒、武邑于弘志輩繼續發揚其教，舉兵造反，前後持續五個月，徒黨全盛時期多達十餘萬。他們劫官糧、攻城奪池。被朝廷稱為是「二百六十年來未有之大變」，加速崩潰日趨衰落的明政權。

張獻忠及李自成則在《天雨花》第三十回登場，情節先推至黃持正於崇禎二年秋九月病亡，黃夫人崇禎三年正月臥病在床，捎書給遠在襄陽的女兒黃靜英，三月初五黃靜英接到家書後，不顧眾人的反對，執意強行回山西，宏仁父子相勸不聽，靜英甚至以死相脅，最後鬧到左府，左維明勸她也不聽：

現在羅汝才被剿，假意就撫，屯於鄖陽，張獻忠亦就撫，屯於穀城，二賊遙為聲援，故我打造重城，以防不測。目今李自成等在河南山陝等處作亂，其黨分於四省淫掠，你這般美貌婦女，一到兵間，正是流寇奇貨。⁵⁵

黃靜英執意啟程，左公相勸亦無用，果然十二日出發，走了六日就在幙國受擒於滿天星，欲將靜英等獻給李自成。左維明智取滿天星，自稱其為張七大王，乃是張獻忠的從兄，名張獻義。便趁滿天星紮營於高村攻其不備，以數十家將殺了滿天星等人。左維明救黃靜英後，領兵直到汀南府城與左良玉會合，告知李自成和牛金星等匿於紫金山，但左良玉以一無軍糧，二將少兵疲而不能再戰。左維明見其無心追討流賊李自成，便借點一千人馬，自領出兵。智取李自成、牛金星、宋矮子，未折左良玉的一兵一將。但三賊被押至京城途中，仍被逃脫，作亂於陝西。左維明回襄陽練民兵。至崇禎九年，眾人見明朝氣數已盡，但左維明家政井然，便勸左維明收拾民心，自立為王，保有全楚。左維明擇其家將忠心者，告知殉國忠義節，並無二心。十月流賊攻襄城，眾官紳央求左維明領兵禦守襄陽，左維明設計智取張獻忠。張獻忠攻進宜城，安排擒殺袁氏等賭鬼四婦情節，繼攻襄陽時，左維明竟夢見城隍來告誡張獻忠為紫暗星下凡，攪亂明天下，望左公切勿違天機。左維明智擒張獻忠，前張獻忠被楊崔、熊文燦所擒時，皆以降逃脫，左維明神機英斷，本欲即梟其首，但神明示夢，止住左維明。左維明將張獻忠極刑五日後，送總兵熊文燦押解上京師，不料仍被脫逃。張獻忠又聚眾數萬，流入川中。

史實上，又見另外視角，在《明史紀事本末》中張獻忠於崇禎十四年占領襄陽後第一件事就是發銀十五萬兩以賑饑民，該年河南大饑，李自成發藩邸及巨室米數萬石，金錢數十萬賑饑民。崇禎十五年十二月，李自成、羅汝才合兵四十萬由唐縣西……襄民咸焚香牛酒以迎，崇禎十六年張獻忠兵至萍鄉，而士民亦牛酒遠迎賊。劉繼莊《廣陽雜記》中也

⁵⁵ 同註 3，《天雨花》第二十九回，頁 1219。

寫張獻忠崇禎十四年二月，占領襄陽後，立即發銀十五萬兩賑濟饑民。看來對於張獻忠、李自成的看法並不如《天雨花》中所描寫那般荒誕無稽、殘忍嗜殺的。

民亂本是明末政權衰落的原因之一，翟振業〈論《天雨花》對農民起義的態度〉認為是當時閹黨擅政，統治者橫徵暴斂，政治腐敗，以及嚴重的自然災害而釀成。所謂「民貧則去而為盜」。但《天雨花》作者對此視而不見，反而歸因於盜匪身上。無怪乎翟振業直呼「作者與代表封建官僚地主階級的史官文人一樣，對農民起義均刻骨仇恨，極盡污蔑之能事。」

筆者以為在《天雨花》中最特殊的部分，乃在將明亡之原因盡歸明氣數已盡，但於文中並未清楚陳述何以氣數已盡，是明朝國君施政不良而朝綱不振？反而是時時看見作者對於明亡的原因盡推為氣數已盡。似乎是氣數已盡，所以才饑荒連連流賊熾盛，此乃因果誤置。甚至還說張獻忠是紫暗星下凡，一擾明朝天下。然由此點可見作者實有明遺民意識。

《天雨花》夾雜著對晚明變局的見證，由遺民之眼，回顧國族衰敗的步伐。而導致國家傾頹之因，來自於社會風氣敗壞，所以要「扶倫立紀」，但在歷史的演進中，倫紀的標準又何在，作品中以為社會衰弊的憂慮指的是知識上和意識上的變化，但反諷的是，本用以矯正人心的《天雨花》，卻充滿各種思潮的矛盾，或許這也正是文學作品脫離不了社會，瀰漫王朝末代氣氛之故。

參、結語

以「南花北夢」著名的女性彈詞小說《天雨花》，其政治觀仍是忠君、忠奸不兩立的傳統政治觀；本文所論述《天雨花》的政治觀，以一、鏟除奸邪的東林忠君思想；二、表彰殉國為忠；三、貶抑民亂三點加以論述之。小說中所呈現的政治主張，同於東林黨人。政治上追求道德正

直，不容政治妥協，潔身自好；諫君而不非君，忠君死節方為忠。以為明亡乃氣數當盡，民亂為天數之安排，貶抑民亂，忠臣所為當殉死，殉死位歸仙班。以上種種，可以觀察《天雨花》的政治觀實則為明遺民意識呈現。

參考文獻

一、古籍部分（先按朝代先後，再依作者姓名筆畫順序由少至多排列）

清·張廷玉等（1995）。《明史》。北京：中華書局，據武英殿本影印。

清·陶貞懷（1984）。《天雨花》。河南：中州古籍出版社。

二、近人論著部分（依作者姓名筆畫由少至多排序）

艾梅蘭（Maram Epstein）（2005）。《競爭的話語：明清小說中的正統性、本真性及所生成之意義》。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

佟迅（2005）。中國古代婦女社會地位及女扮男裝文學題材的演變。《華北電力大學學報》，3，92-99。

宋清秀（2004）。試論明清時期貞節制度的積極意義。《中國典籍與文化》，3，66-71。

宋清秀（2005）。試論明末清初才女文化的特點。《求索》，9，195-198。

李玉蓮（1998）。元明清小說戲劇傳播方式研究。《社會科學輯刊》，5，136-141。

李承貴（1998）。「貞節」觀念的歷史演變及其現代啟迪。《孔孟學報》，75，187-202。

杜方琴（1997）。明清貞節的特點及其原因。《山西師大學報》，24（4），41-46。

周巍（2006）。明末清初至20世紀30年代江南「女彈詞」研究。《史林》，1，103-114。

孟蒙（2002）。清代彈詞文學論略。《齊魯學刊》，166，115-118。

胡曉真（2003）。《才女徹夜未眠：近代中國女性敘事文學的興起》。臺北市：麥田出版。

高彥頤（Dorothy Ko）（2005）。《閩塾師：明末清初江南的才女文化》。江蘇：江蘇人民出版社。

- 張安奇（2005）。晚明激烈黨爭中的東林黨。《江南論壇》，61-63。
- 曼素恩著（Susan Mann），楊雅婷譯（2005）。《蘭閨寶錄：晚明至盛清時的中國婦女》。臺北市：左右文化。
- 葛荃（2001）。論政治思維定勢與東林黨人的困境。《天津社會科學》，6，96-100。
- 劉勇剛（2005）。關於明末士大夫名節與黨爭的若干反思。《學術論壇》，1，119-122。
- 劉詠聰（1995）。《女性與歷史—中國傳統觀念新探》。臺灣：商務印書館。
- 劉詠聰（1998）。《德•才•色•權：論中國古代女性》。臺北市：麥田出版。
- 鮑震培（2001）。《清代女作家彈詞論稿》。天津：天津社會科學院出版社。
- 鮑震培（2003）。從「彈詞小說」看清代女作家的寫作心態。《天津社會科學》，3，88-93。
- 鮑震培（2003）。清代「女中丈夫」風尚與彈詞小說女豪傑形象。《山西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30（1），93-96。